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7 余投 01

证券代码：112509

发行总额：5 亿元

上市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7 年 5 月

第一节 緒言

重要提示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072,336.54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9.79%，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7.24%；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4 年-2016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247.98 万元，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本期债券上市地点为深交所，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上市交易。本次债券上市前，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次债券双边挂牌交易，本公司承诺，若本次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次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时，已与受托管理人就债券终止上市的

后续安排签署协议，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该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信息，请仔细阅读《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查询。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yao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胡益蓉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28094679M

注册地址：余姚市南兰江西路292号

邮政编码：3154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维

联系方式：0574-62711484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建设开发、项目投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资质三级）（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关于公司的具体信息，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披露的《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

债券全称：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7 余投 01

债券代码：112509

二、债券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5 亿元。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56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四、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面向网下合格投资者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二）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五、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六、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七、债券存续期限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为 5 年。

八、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5.18%

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3、起息日：2017 年 3 月 23 日。

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5、付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债券信用等级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出具的《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 亿元，扣除主承销商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汇入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出具了《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7}第 2032 号）。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297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5月17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17余投01”，证券代码为“112509”。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登记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登记托管登记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为基础。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5]第 2049 号、[2016]第 2548 号和[2017]第 23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总资产	2,666,840.42	2,550,088.18	2,306,158.16
总负债	1,594,503.88	1,541,607.09	1,382,98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2,336.54	1,008,481.08	923,173.2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3,324.45	95,112.29	76,714.10
净利润	14,961.72	15,319.06	12,46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61.72	15,319.06	12,46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619.35	64,945.14	-362,122.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6,158.43	52,489.49	-81,229.86

三、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一)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3.05	2.69	2.69
速动比率（倍）	1.08	1.06	1.02
资产负债率（%）	59.79	60.45	59.97
利息保障倍数 1			5.5

利息保障倍数 2		2.24
----------	--	------

上述各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 (4) 利息保障倍数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债券一年利息;
- (5) 利息保障倍数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现金流量净额/债券一年利息。

(二) 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1.59%	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1.53%	1.45%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关于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请见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第七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受评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受评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受评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 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受评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 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国际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受评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 如受评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国际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受评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公司董事会2015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2015年第七次股东决定批准，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2.81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一) 偿还公司债务

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及银行贷款情况，公司拟定了偿还计划，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到期日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投信托	30,000.00	25,000	2017.4.21
余姚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杭州华融租赁公司	750.65	750	2017.4.10
余姚市第二自来水公司	杭州华融租赁公司	1,059.40	1,050	2017.4.10
余姚市第二自来水公司	杭州华融租赁公司	1,335.68	1,330	2017.4.10
合计		33,145.73	28,130	

(二)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在城市水务、城市地下管廊建设、天然气管道建设经营管理以及安置房、保障房建设的项目越来越多，任务越发艰巨，相应的前期资金投资方面的需求和压力越来越大。本次债券的发行能够有效满足发行人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均有相当的项目回报，能够有效覆盖项目投入并获得一定收益。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资金，支持业务发展

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有利于扩展公司各项的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进一步稳固和加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二) 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资金需求随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为满足当前经

营发展的需要，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并且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债券利率低，期限长，按目前的新增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以及本期公司债券预计的发行利率进行测算，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每年可节省相当的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详见《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相关内容。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第十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益蓉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南兰江西路292号

电话：0574-62711484

传真：0574-62723799

联系人：张维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

电话：0571-87902550、0571-8793140

传真：0571-87903239

项目主办人：张哲凡、范勇光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经办人员：熊毅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68876202

邮政编码：200120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283 号香港广场 31 楼

负责人：朱树莫
签字律师：王钦、徐琼
电话：021-52393188
传真：021-52393128

四、审计机构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法定代表人：黄锦辉
经办人员：赵川、侯振全
联系电话：010-57835188
传真：010-85866877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01
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评级分析师：杨绪良、王文君、王泽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
电话：0571-87902970
传真：0571-87902508
联系人：戴翔

七、主承销商的收款账户及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216200100100396017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王建军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邮政编码：518010

九、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总经理：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本上市公告书的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2、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上市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文件

二、查阅时间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承销商处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三、查阅地点

1、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南兰江西路292号

电话：0574-62711484

传真：0574-62723799

联系人：张维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C座600室

电话：0571-87902550

传真：0571-87902508

联系人：张哲凡、范勇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发行人：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5日